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中 七項要關注的家庭議題(上)

你或許知道，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於 2 月 18 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給予意見。這份報告旨在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香港自 2005 年提交上一次報告後至今的發展。作為關注維護家庭價值的機構，當中我們關心內容的包括家庭(第 23 條)及 兒童權利(第 24 條) 兩部份的措施及政策是否足夠。以下是節錄報告內的關注以及政府的回應給各位參考一下，並鼓勵各位從維護家庭的角度表達關注：

1. 家庭服務的提供 - 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及其工作量，以及其效率會否受影響。

政府回應：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以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及監督。社署亦已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了額外資源至 11 隊。

2. 離異家庭下的兒童 - 法改會在 2005 年建議香港採納「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該模式旨在讓父母雙方在離婚後仍能同時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

政府回應：由於該模式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香港家事法的「管養權」概念，加上部分持份者對推行該模式表達了關注和憂慮，因此政府會謹慎處理有關問題，並會繼續諮詢相關持份者，以決定是否及如何接納有關建議。

3. 父母親職的責任 - 香港現時仍然主要只由母親負起養育子女的責任，因而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和推行教育和宣傳，並應考慮立法，推廣父母共同養育子女的意識。

政府回應：目前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已有涵蓋推廣父母共同責任的意識。衛生署和母嬰健康院會為準父母和家長預早提供身心方面的育兒指導，亦為有不同需要的家長提供親職支援服務，包括處理兒童行為有困難或在懷孕期/產後出現心理健康、個人或家庭困難的家長。

4. 香港兒童政策 - 因為現時並無整體的兒童政策或機制，在香港特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故建議成立具有清晰權力保障兒童權利的機構。

政府回應：在香港特區，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均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在協調方面，兒童的事宜若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牽頭的政策局會根據一貫做法，按需要徵詢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故此無需另設獨立監察機制，實施《公約》或其規定。

(下期續)



維護家庭基金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捐款及贊助表格

本人深感認同 貴機構「維護家庭價值」的宗旨，亦支持您們的工作計劃 (請閱
www.familyvalue.org.hk)。本人/ 本教會/ 機構/ 公司 願意捐助/ 贊助支持您們的工作：

- () 一次過捐款 20,000 港元。
- () 一次過捐款 10,000 港元。
- () 一次過捐款 5,000 港元。
- () 一次過捐款 _____ 港元。
- () 每月捐款 _____ 港元。
(一百元以上之捐款可憑收據申請免稅)

付款方式:

- () 劃線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註: 抬頭「維護家庭基金有限公司」或「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並郵寄至「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 維護家庭基金有限公司」)
- () 現金存款/ 轉賬: 恆生銀行戶口 368-196606-883
(請郵寄銀行入數紙 連同本表格)
- () 請郵寄/ 電郵「自動轉賬授權書」給我

捐款人資料:

捐款收據抬頭: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所屬團體: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